

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及 业务用房项目计划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3〕39号

崇川区、通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2023年市本级政府投资社会事业及业务用房项目计划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

（此件部分公开）